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2 年 2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健保署 3 職員涉偷查、外洩民眾個資 檢調 5 路搜索約談(P.1~2)
- 2** 專案法紀宣導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P.3~4)
- 3** 廉政倫理宣導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P.5~6)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 (P.7~8)
- 5** 反詐騙防制宣導 — 為了 1 萬元提供人頭帳戶還當車手 男子被判 1 年 2 月徒刑 (P.9)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健保署 3 職員涉偷查、外洩民眾個資 檢調 5 路搜索
約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驚傳有「內鬼」外洩民眾個資！已退休的健保署前主秘葉逢明、健保署承保組科長謝玉蓮、承保組職員李仁輝等 3 人，被控從內部系統偷查民眾的健保個資；台北地檢署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兵分 5 路搜索健保署及 3 被告住處，依可處 3 年以下徒刑之刑法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機密等罪偵辦；今晚 11 時許，葉男結束調查官初訊後，被移送北檢漏夜複訊。



究竟被偷查的個資被害人中，有無包含國家元首、政府或軍事及情報機關要員，以及個資有無流向中國等境外勢力的可能？檢調目前尚無相關訊息，被約談的 3 被告也沒有涉及相關案由，不過檢調仍將持續釐清，確保牽涉國安等敏感個資的安全。

葉逢明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其碩士論文題目為「健保資訊對醫院營運策略影響之研究」，鎖定健保資訊對醫院營運策略影響等面向進行研究，後來在健保署任內經歷承保組長、主秘等要職，未料卻因涉外流個資而在退休後惹上官司。

根據健保署提供給檢調的資訊，自 2009 年開始至 2022 年，曾任健保署承保組長、主秘的葉男，以及李、謝等 2 名基層公務員，多次涉濫用職務權限登入內部系統，偷查民眾的健保個資，犯行長達 13 年。檢調獲報，遭洩個資以「整套」形式外流，而非

單筆計算，因此筆數龐大，短時間難以估算，不排除有部分個資外流徵信業者，積極調查中。

健保署表示，檢調搜索及約談是為調查本署人員利用權限查詢資訊系統資料涉及洩密案，全案尚待釐清，本署尊重並配合司法調查，如有同仁涉不法案件將毋枉毋縱、依法處理。為保障民眾個資及隱私權益，本署在蒐集、處理、利用、銷毀資料時，均以最高標準審視個資保護之要求，要求承辦同仁應謹慎自律，嚴守相關法令，亦將持續強化內部查核等防制作為，防杜資料遭非法使用或洩密等不法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專案法紀宣導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 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施行迄今已逾 1 年，自新制施行以來，監察院已接獲多起公職人員的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的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的禁止規定，或



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的規定，但仍有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情形，例如，由中央民意代表擔任董事之學會，投標中央部會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卻未事前於投標文件揭露身分關係；或由鄉民代表之配偶擔任理事長之民間協會，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然該補助非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利衝法新制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有例外情形才允許，其中，例外允許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以及依法令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等補助或交易，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必須事先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也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社會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查詢檢視。

復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意旨，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利衝法修正施行後，已向機關

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但未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仍須補行揭露身分關係。

再次提醒您，由於利衝法新制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定者，設有罰鍰規定，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務必注意利衝法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

廉政倫理宣導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
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一、事實概述

○○檢察署 3 位員工 (下稱 A 男、B 男、C 男) 於 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約至 KTV 續攤唱歌，D 駕駛也聯絡了已退休的警員 E 男前來歡聚，席間 E 男聯絡找來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A 男、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三、懲處(戒)情形

(一) A 男、B 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各予以申誡處分。

(二) D 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惟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故駕

駛、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不適用之。惟 D 駕駛違反○○檢察署
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予以核定大過 1 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因工場主管宣布需同時開動用餐一事心生不滿，憤而至主管桌前翻桌並徒手攻擊主任管理員丙，同房收容人乙見狀，竟持塑膠椅及白鐵製之發藥推車藥盤輪番攻擊並砸向丙；此時，洽逢戒護科長巡視發現，立即進入工場制止，並呼叫警力支援，該兩名施暴之收容人經支援警力制伏後，事故至此平息，該監除依規定對施暴之收容人甲、乙辦理違規外，全案另經函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原因分析

1、未能掌握收容人情緒與囚情動態

監所暴動之原因諸如長期情緒抑制與偶發事故之刺激相結合、行刑處遇及生活待遇引發不滿情緒、職員操守不佳或管理鬆懈等。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不足，對收容人之不穩定情緒或異常行為疏於注意及防範，便難以機先化解衝突。

2、欠缺危機處理經驗與能力

管理人員缺乏處理突發事故之經驗及技巧，在暴動、鬧房、擾序等事件即將發生或發生時，無法迅速應變、即時疏處，釀成重大事故，危害自身與機關安全。

（三）興革建議

1、隨時觀察囚情，避免成群結黨

常保危機意識，留意囚情動態，對於收容人之配業，應注意地緣、血緣等人際關係，勿將關係相近或涉入同一案件之收容人集中在同一場舍，以免惹是生非。

2、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

3、舉辦防暴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針對戒護事件或自然災害等危機情境，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模擬訓練，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其在危機處理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以提高警覺性與反應力，同時增加相關單位間的配合程度，俾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4、加強考核輔導，暢通申訴管道

加強對收容人之溝通輔導工作，對於適應不良、重刑、有戒斷症狀等特殊收容人，不僅限於書面記錄其行狀，亦應請教誨師、輔導人員個別輔導，或請專業醫療人員到監治療；另妥善處理收容人申訴個案，促進下情上達，有助於疏導積怨，減少敵對態度。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I 反詐騙防制宣導

為了 1 萬元提供人頭帳戶還當車手 男子被判 1 年 2 月徒刑

蘇姓男子因缺錢花用，除涉嫌提供郵局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還當起提款車手，3 次提領贓款共 9 萬 8 千多元交給集團成員，獲得 1 萬元不法報酬。台南地院依詐欺取財罪，判處蘇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全案可上訴。

判決說，蘇於 2020 年 3 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文魁」所屬詐欺集團，蘇提供其所申請郵局帳號供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帳戶資料後，同年 9 月初，透過友軟體，與葉姓女被害人相識，並互加為 Line 好友。

集團成員以暱稱「OANDA 外幣客服」名義，向葉謊稱下載軟體註冊帳號，下單投資比特幣區塊鏈可獲利，葉女信以真，共匯款至蘇郵局帳戶內，蘇依「文魁」指示，持提款卡，至郵局自動櫃員機，分別於 10 月 13 日晚間 7 點 51 分提領 6 萬元、晚上 7 點 52 分許提領 2 萬 700 元、晚間 8 點 46 分許提領 1 萬 8000 元後，將提領款項交給「文魁」，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並獲得 1 萬元報酬。葉女事後察覺有異並報警法辦、起訴。

法官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蘇正值青壯，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雖非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但提供帳戶供集團使用，並負責提領帳戶內詐欺款項轉交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難以追償，兼衡犯後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情形，量處其刑。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